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66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00、
00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被告 靚彩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黃秀花

被告 張世杰

王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9 月14日言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零柒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
二六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靚彩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張黃秀花、王紓經合法通知，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靚彩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靚彩公司）於
民國109年6月30日邀同被告張黃秀花、張世杰、王紓為連帶

01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二筆(下合稱系爭借款)，金額分別為新
02 臺幣(下同)100萬元、50萬，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9年6月
03 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並自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04 系爭借款約定利息按原告之資金成本加碼年利率2.5%計算
05 (現為4.26%)。倘遲延繳納，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
06 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7 月者，按原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靚彩公司自110年3月
08 30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系爭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債
09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張
10 黃秀花、張世杰、王紓為連帶保證人，就系爭借款應負連帶
11 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三、被告張世杰到庭陳述略以：對於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但是
14 目前沒有清償能力等語。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7 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8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
19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0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
21 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22 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額度支用申請書、銀行授信函、授
23 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保證書、催告函、客戶授信明細查
24 詢單、往來明細查詢單、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4
25 9頁)，並經被告張世杰自認在卷(見本院卷第92頁)；而
26 被告靚彩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張黃秀花、王紓經合法通知，
27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從而，原
29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30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
31 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孟琳